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5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简称"《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正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其中 57,233,20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正在司法拍卖的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9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89,233.53 万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5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信达资产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已收到系列信达资产案件中 9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89,233.53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收到的信达资产案件均未开庭。

3、对于系列信达资产案件,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的预计损失,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法院寄达及关联方传递的起诉状,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107 民初 7293 号

1.1 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池园林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园美谷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园集团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威公司")。

1.2 案件背景情况

2017 年 10 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与被告京汉置业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回购)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京汉置业公司对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中铁信托享有;信托计划到期前,京汉置业公司向中铁信托回购标的债权。中铁信托同时与天池园林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奥园美谷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奥园美谷公司为中铁信托与债务人京汉置业公司形成的债权,在主债权本金 2 亿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8 月,原告与中铁信托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原告收购中铁信托的债权。原告与被告奥园集团公司、奥园科星公司、狮峰公司、康威公司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原告认为:相关协议签署后,债务人京汉置业公司及其指定方仅向原告偿还部分款项,尚有巨额债务未履行清偿责任,其他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遂诉至法院。

1.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京汉置业公司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63,677,923.79 元、溢价款(以转让价款余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7%的标准,自转让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溢价款为人民币 19,847,609.60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3%的标准,自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92,947,051.29 元及复利(复利以未支付的溢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每笔溢价款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复利为人民币 5,771,119.59 元)。

(2)判令被告京汉置业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

(3)判令被告奥园美谷公司、奥园集团公司、奥园科星公司、狮峰公司、康威公司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京汉置业公司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池园林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原天池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572 号、02573 号、14241 号、14250 号、14246 号、00875 号、00874 号、00873 号、00871 号、00870 号、00869 号、02482 号、01909 号、01913 号 01915 号、01919 号、01920 号、01923 号、01926 号、02451 号、02453 号】享有抵押权,前述抵押物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依法优先用于清偿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京汉置业公司所欠原告债务。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辽 0203 民初 2216 号

2.1 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

2.2 案件背景情况

原告在起诉状"事实与理由"中指出:

2017 年 7 月,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大连分公司")及被告天津凯华恩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京汉置业原持有的对天津凯华的债权转让给华融大连分公司。之后,华融大连分公司与天津凯华签署了《还款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

2017 年 7 月,华融大连分公司与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被告奥园美谷对上述华融大连分公司重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华融大连分公司与被告天津凯华签订了《抵押协议》。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华融大连分公司与被告奥园美谷、天津凯华又分别签了《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华融大连分公司与被告田汉、李莉签订了《保证协议》。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原告与华融大连分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融大连分公司对天津凯华的债权(含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转让给原告;原告与被告奥园集团公司、奥园科星公司、狮峰公司、康威公司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2020 年 8 月,原告与被告奥园美谷、奥园集团、深圳奥园科星签署《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就还款安排、风控措施、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各方又签订了前述总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还款安排、风控措施、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就包括本案所涉债权在内的 11 户债权的收购、拟开展重组等进行约定,并约定被告奥园美谷(含其指定方)在未满足重组生效条件前向原告支付债务整合补偿金、针对原告已收购但未重组的债权,无抵押担保的债权以外的其它债权在 2021 年 8 月 21 日前、2023 年 1 月 31 日前、2023 年 8 月 21 日前偿还本金的比例不低于 10%、10%、80%(上述偿还本金均为原告收购该户债权而支付的收购价款);若被告奥园美谷(含其指定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支付)原告任何一期债务整合补偿金、收购价款,或者被告奥园美谷、被告奥园集团、被告深圳奥园科星违反该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该协议及为履行该协议而签订的各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对手标的债权的债务人、京汉系、奥园系等对原告新增违约等情形等,则原告有权选择:对未重组各标的债权,按原债权协议恢复利息计收(自收购之日起),并要求被告奥园美谷等交易对手应立即向原告清偿全部未偿还债权、收购后的利息(扣除已支付债务整合补偿金)、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标的债权为基数,自收购之日起至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对未重组各标的债权进行司法追偿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处置该标的债权。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被告天津凯华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向原告支付约定的债务整合补偿金及偿还本金,之后再未偿还债务整合补偿金及偿还本金。故原告有权恢复要求被告天津凯华及其他被告按照标的债权的原协议(即《还款协议》及三份《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原告认为:曾多次发函催告要求上述各被告承担偿还及担保责任,但截止目前,各被告仍未清偿全部款项。为维护原告合法债权,现将本案诉至贵院。

2.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奥园恩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

(2)判令被告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人民币 107,228,000.00 元。

(3)判令被告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和违约金,以计息单为准(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人民币 53,609,870.40 元,违约金人民币 63,682,855.65 元)。

(3)判令上述各被告给付原告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40 万元整。

(4)判决原告对被告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新城开发区聚海道东侧、津文路南侧恩奎大厦 206 处非住宅房产的拍卖、变卖款项,在前述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信达资产起诉的案件以及尚未收到信达资产起诉公司的其他案件(信达资产整个资产包共 11 个标的,目前已收到其中 9 个标的的诉状)构成了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针对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的预计损失,已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系列信达资产案件中 9 个案件诉状外,公司尚未收到信达资产起诉公司的其他 2 个案件诉状(信达资产整个资产包共 11 个标的,已收到其中 9 个标的的相关诉状),其他案件具体诉请和涉诉金额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最终为信达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部分案件中信达资产的诉讼请求,公司可能存在新增债务的风险,具体责任以司法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信达资产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 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材料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公司同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材料子公司分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因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公司向材料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300 万元,均系为材料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33,346,318	100%	10.28%	其中 130,825,9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2023-05-16	36 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方同正	133,346,318	10.28%	133,346,318	100%	10.28%

3、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原因,南方同正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刘悉承、南方同正等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因诉前财产保全需求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同正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层周大生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751,569,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2389%。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5,926,26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452,372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085,473,893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316,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7,253,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33%。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47,254,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3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51,489,107	99.9893%	1,700	0.0002%	78,900	0.0105%
		中小投资者	47,173,608	99.8294%	1,700	0.0036%	78,900	0.1670%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51,489,107	99.9893%	1,700	0.0002%	78,900	0.0105%
		中小投资者	47,173,608	99.8294%	1,700	0.0036%	78,900	0.1670%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51,489,107	99.9893%	1,700	0.0002%	78,900	0.0105%
		中小投资者	47,173,608	99.8294%	1,700	0.0036%	78,900	0.1670%
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51,567,607	99.9997%	1,700	0.0002%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47,252,108	99.9956%	1,700	0.0036%	400	0.0008%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整体	751,568,007	99.9998%	1,700	0.000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47,252,508	99.9964%	1,700	0.0036%	0	0.0000%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整体	47,252,108	99.9956%	1,700	0.0036%	400	0.0008%
		中小投资者	47,252,108	99.9956%	1,700	0.0036%	400	0.0008%
议案 7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751,489,107	99.9893%	1,700	0.0002%	78,900	0.0105%
		中小投资者	47,173,608	99.8294%	1,700	0.0036%	78,900	0.1670%
议案 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749,352,197	99.7049%	2,138,610	0.2846%	78,900	0.0105%
		中小投资者	45,036,698	95.3073%	2,138,610	4.5258%	78,900	0.167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整体	751,567,607	99.9997%	1,700	0.0002%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47,252,108	99.9956%	1,700	0.0036%	400	0.0008%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0,480,775	97.1940%	21,088,532	2.8059%	400	0.0001%
		中小投资者	26,165,276	55.3713%	21,088,532	44.6278%	400	0.0008%

本次会议共审议 15 项议案,其中第 9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 6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杨小昆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代为表决并签字。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鸣先生、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李庆文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王 鸣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王 鸣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王咏梅女士: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李庆文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董事朱辉女士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王咏梅女士: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刘海波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朱 辉女士: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刘海波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王咏梅女士: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李庆文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成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李勇先生、刘付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彦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尹伟令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祝振茂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李 勇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刘付亮先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王彦鑫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俊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车俊侠女士: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车成聚先生,195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 年 7 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 7 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始任齐翔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6 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0 月后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当选淄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 2002 年度、2007 年度、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联华志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车成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尹伟令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单体车间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组长、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调度处处长、副厂长等职;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参与 2001 年丁烯-1 装置扩能改造,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乙腈法丁二烯装置节能优化及扩能改造,获得齐鲁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编写的《建立完善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机制》,获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2010 年编写的《以提高执行能力为目的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建设》,获中石化管理成果三等奖;2011 年编写的《橡胶企业的全面生产优化管理》,获中石化管理成果三等奖学金。

截至目前,尹伟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尹伟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祝振茂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具有全国律师及企业法律顾问资格。1981 年 7 月在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参加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职于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合同预算部,2017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